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1、近日，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（以下简称“进出口银行”）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谷环保”）向进出口银行申请的人民币 10,500 万元贷款提供全额担保，本次公司担保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10,500 万元。

①被担保人名称：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②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：本次担保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10,500 万元，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至公告日为光谷环保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 22,500 万元（含本次担保），截止公告日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36,196.53 万元（含本次担保）。

③本次是否有反担保：无

④截止公告日，公司为全资、控股子公司和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33,045.63 万元，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,883 万元。

2、本次贷款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。

一、担保合同签署情况

近日，公司与进出口银行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光谷环保向进出口银行申请人民币 10,5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。《保证合同》担保项下，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本金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0,500 万元。

二、审议情况

1、董事会决议情况

2024 年 4 月 26 日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》，审议通过了：公司 2024 年年度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9.40 亿元，其中对资产负债率 70%以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8.40 亿元（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、不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）；对资产负债率 70%以上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.00 亿元（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、不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）。

上述担保计划的有效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，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31）

2、股东大会决议情况

2024 年 6 月 28 日，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担保计划》。

上述相关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30 日、6 月 29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三、交易双方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30,000 万元

注册地址：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城大道 9 号武汉软件新城 1.1 期 A8 栋 A 座 201

法定代表人：赵清华

公司类型：其他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）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，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，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，碳减排、碳转化、碳捕捉、碳封存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，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，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，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，环保咨询服务，水污染治理，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，大气污染治理，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，智能水务系统开发，智能控制系统集成，工程管理服务，工业工程设计服务，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，除尘技术装备制造，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制造，污泥处理装备制造，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，金属废

料和碎屑加工处理，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，再生资源加工，再生资源回收（除生产性废旧金属），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（不含危险废物经营），合同能源管理，储能技术服务，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，节能管理服务，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，风力发电技术服务，供冷服务，热力生产和供应，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，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，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，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，充电桩销售，智能输配电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许可项目：自来水生产与供应，建设工程施工，输电、供电、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、维修和试验，电气安装服务，施工专业作业，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，餐厨垃圾处理，供电业务，发电业务、输电业务、供（配）电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未经审计总资产 218,317.92 万元，负债合计 117,899.16 万元，所有者权益 100,418.76 万元。

2、机构名称：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

机构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

营业场所：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06 号附 2 号中国进出口银行大厦

负责人：陈婉青

经营范围：经批准办理配合国家对外贸易和“走出去”领域的短期、中期和长期贷款，含出口信贷、进口信贷、对外承包工程贷款、境外投资贷款等；办理国务院指定的特种贷款；办理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转贷款（转赠款）业务中的三类项目及人民币配套贷款；吸收授信客户项下存款；办理国内外结算和结售汇业务；办理保函、信用证、福费廷等其他方式的贸易融资业务；办理与对外贸易相关的委托贷款业务；办理与对外贸易相关的担保业务；办理经批准的外汇业务；买卖、代理买卖和承销债券；从事同业存放业务；办理与金融业务相关的资信调查、咨询、评估、见证业务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；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；买卖、代理买卖金融衍生产品；资产证券化业务；企业财务顾问服务；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；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。（涉及许可经营项目，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）

四、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合同标的情况：保证最高限额为本金人民币 10,500 万元。

2、合同担保项下，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本金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0,500 万元。

3、合同双方：

保证人：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

4、合同主要条款

保证范围：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，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、利息（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、约定利息、逾期利息、罚息、复利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；以及“债务人”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（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他情况下成为应付）。

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保证期间：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五、本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

1、通过金融机构贷款融资业务，能有效缓解资金压力，满足公司经营需求。

2、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。

3、本次担保的风险与防范措施：新增贷款融资将加大公司还本付息的压力。目前，光谷环保的主营业务发展良好，公司将加快推进各项工作，积极开拓市场、提升效益，保证公司资金实现整体周转平衡。

六、董事会意见

为支持公司更好的利用金融机构信贷资金用于发展生产经营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 2024 年年度担保计划。

董事会意见：公司对相关全资及控股子（孙）公司日常经营具有全部控制权，相关公司具备偿还能力，本次计划内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，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。

七、累计对全资、控股子公司，子公司对孙公司及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公告日，公司为全资、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133,045.63 万元，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 14.88%，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,883 万元，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 0.32%。本公司、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保证合同；
- 4、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5、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6、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。

特此公告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